

我國九十八年版特殊教育法之檢討

胡永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檢討民國九十八年修訂之我國特殊教育法各主要條文。作者對立法目的、鑑輔會運作、特教經費、特教學生獎補助與減免就學費用、個別化教育計畫、資優教育辦理方式、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及其他相關條文，皆提出檢討意見，做為政府制定子法及未來修法之參考。

關鍵詞：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

壹、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七十三年首次正式立法，之後陸續做了一些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及九十八年則分別再作較大幅度之修訂。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於檢討民國九十八年版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的各主要條文。

貳、我國九十八年版特殊教育法之檢討

一、立法目的

第一條列述立法目的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

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事實上，特殊教育學生「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屬於「哲學概念」，是一種政策理念，但制定具體可落實之相關措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應才是立法目的。畢竟擁有權益，若法規未作適度規範，亦不代表此一權益得以獲得保障。

此外，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就是特殊教育法立法之目的，至於「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則皆可刪除，尤其「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易使立法目的帶有功利色彩，似乎更為不妥。

二、鑑輔會之成員與會議方式

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此，包括教育部在內皆需設立此會，此舉可以解決以往縣

市鑑輔會需負責大專或國立高中職學生鑑定之體制爭議。不過，新法規定鑑輔會需包括八類成員，雖使會議成員更具代表性，但未來實際開鑑定安置會議時卻也可能影響會議效率。事實上，鑑定、安置、輔導皆較具專業性，並非一般可充分議論之會議，因此，一般醫院實施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與治療，除非具有爭議性之個案，否則亦大都尊重專業醫師之評估及判斷，而非邀請各類成員共同集會討論。況且各縣市每年需鑑定安置之學生意人數往往皆數百人，如果由多類成員共同討論，可能亦將影響會議效率。目前許多縣市往往將「鑑輔會」視為一種一年召開一次或二次之委員大會，僅作鑑定安置相關議題之討論，不進行實際之鑑定安置，至於學期中經常進行之鑑定安置會議，則被視為另一項鑑定安置之「工作會議」，而非「鑑輔會」，不過，就特教法此一條文而言，只有「鑑輔會」可進行鑑定安置工作，「工作會議」並無法源依據，其鑑定結果之法定效力亦可能具有爭議。

未來各主管機關訂定鑑輔會之實施方式時，除考慮符合新法之規定外，可能也需考量實際運作之會議效率。此外，第十六條有關鑑定基準及其實施方式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第六條則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鑑輔會之實施方式，未來如何整合，亦有待規範。

三、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之專業背景

第七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至於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則規定為修習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者。此一規定僅要求學校之業務主辦主管人員需具備專業背景，卻未同時規定其業務範圍影響更大之各級主管機關負責特殊教育業務者亦需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確實令人不解。此外，所謂專業背景明指「特教三學分」雖使規定明確化，但顯然降低了特殊教育之專業性，且所謂三學分指何種學分，亦有待未來之規範。

四、中央之特教經費提高

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之預算由原來的3%提高為4.5%，且規定中央應補助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費用。經費增加可能有助於特教發展，但不可將特教品質與經費畫上等號，事實上，關乎學生最深的教師態度理念、教學專業能力及教學績效，皆未必與經費有關；反之，美麗建築、大型活動、不實用之設備，卻是花費多但實質效益低者。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特教預算之計算基準為何，亦有待規範，否則可能徒使預算膨脹而已。

五、教育階段之向上及向下延伸

第十條將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納入特殊教育階段之一，且第三十條規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第三十七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這些規定皆較舊法更重視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亦使特殊教育體制更完整。此外，明確規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固然保障了離開學校後之身心障礙成人仍具有接受教育之機會，不過，特殊教育法似乎應以規範各教育階段

之學校教育為主，成人身障者之教育屬於終身教育，理應由社政單位主辦較妥，否則為數眾多且終身皆需接受教育之身心障礙成人，恐將稀釋各教育階段之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至於保障身障學生接受教育之年限再向上延伸方面，新法則未作規範。雖然目前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絕大多數之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接受高中職階段之教育，不過，高中職以上之教育階段並非義務教育，因此，若未規範則身障學生未必皆享有接受高中職以上教育之權益。特殊教育法如能明確規定，保障三歲至十八歲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權利，或甚至比照美國IDEA法案之規定，三歲至二十一歲之身心障礙學生，皆有接受適當公共教育之權利，則更顯政府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之重視及保障。

教育階段向下延伸方面，新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但對三歲以下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則未規範。事實上，此一條文若能將三歲以下之早期療育列為非強制性之「鼓勵或補助」範圍，鼓勵各主管機關推展三歲以下之早期療育，則或許更有助於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得以及早開始。

此外，目前公立幼兒園仍以招收滿四歲以上幼兒之幼稚園為多，因此，若未作規範，則可能形成三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融合教育時，多需就讀私立托兒所或至離家較遠之公立托兒所就讀之現象。

六、保持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彈性

第十二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

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近年來在提高入學年齡方面，爭議較大的或許應為輕度或中度障礙幼兒之延緩入小學就讀的問題。鑑輔會經常可以見到家長為爭取其子女延緩入學而與鑑輔委員有所爭執。有些家長希望其障礙子女能延緩入學，以期培養更佳之先備能力作為進入小學普通班就讀之準備，但有些鑑輔委員則認為延緩入學並無明顯實質助益而傾向除特殊案例外，盡量不予同意暫緩入學之申請。事實上，延緩入學效益之相關研究通常皆為事後回溯之研究設計，且每位延緩入學之個案亦具有相當之異質性，因此，延緩入學之效益或許不易獲致一致性之確切答案。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因此，未來教育部訂定障礙生延緩入學之相關子法時，或許在不損及障礙幼兒之教育權益，且家長提出輔導計畫之情況下，可將「保障家長之教育選擇權」的理念納入考量。

在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面，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若依國民教育法此一規定，則國民教育階段似乎只有小學生才可縮短修業年限，且以一年為限。因此，未來教育部訂定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法

規時，或許亦應同時考慮是否修改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使資優生之縮短修業限更具彈性。

七、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

第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且依實際需要聘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此一條文之「專責單位」究指何而言，仍待規範。事實上，學校該聘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者，應為各類特殊教育班別，而非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單位(例如輔導室或特殊教育組)。教師專業資格方面，本條文若能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在母法中至少明確規定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校、各特殊教育班別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則更顯特教法對於特殊教育品質之重視。

此外，目前都會地區之國中小，各校大都設有資源班，但經費較困難之縣市，則資源班仍明顯不足。因此，本條文若能規定達一定規模之國中小，皆需設立資源班，或給予一定年限緩衝，讓各校皆設立資源班，則更可保障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權利。

八、家長同意與特教資格重新評估

第十七條規定鑑定安置需獲得家長之同意。不過，鑑定與安置二者皆各為重要之特殊教育過程，因此，未來應進一步規範，鑑定及安置二者皆需獲得家長之同意。此外，此一條文並規定各主管機關每年需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美國 IDEA 法案規定至少三年需重新評估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法定資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

年」。因此，特教法僅規定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對於接受特殊教育之法定資格的重新評估未作規範，似有不足。事實上，鑑定評量皆難免有誤差，未作適當重新評估，無異一鑑定即定終身。

本條文亦未說明家長同意及安置適當性重新評估之具體實施方式，且未規範若家長不同意，則「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具體做法，亦未要求各主管機關制定實施方式。因此，落實家長同意權及安置適當性之重新評估的執行方式，仍待相關法規之規範。

九、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規定，家長對鑑定、安置、輔導，如有爭議可向各主管機關申訴，若對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可向各校提出申訴。不過，鑑定、安置、輔導，幾乎已包括所有特殊教育在內，因此，將來家長可能各項權益相關事件，皆捨學校而向各主管機關申訴。因此，未來制定施行辦法時，可能需較明確說明哪些事項之申訴其權責單位分屬主管機關或學校。

此外，鑑定及安置之結果，除家長可以提出申訴外，學校及教師亦應具有此一權益。因此，若能將教育人員之對鑑定及安置結果之申訴，亦列入考量則申訴制度應更為完整。

十、零拒絕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此一條文具有「零拒絕」之重要意義，固然較之舊法第二十一條僅規範各校對「完

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不得拒絕，更為週延，不過，新法第二十二條卻未規範「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之明確意義，因此，各校或許亦有可能以「其他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以規避此一法條之規定。此外，此一條文又規範了入學考試服務措施，較不易突顯對「零拒絕」之政策的明確宣示。

事實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此一包含「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學生入學的條文，對零拒絕之規範其強烈程度即大於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不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安置入學者，並未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之鑑輔會，因此，未來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時，例如「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時，應再做出更明確化之零拒絕規範，尤其對於國立學校及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零拒絕更應有明確之規範，以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不足。

十一、特教與醫療的關係

第二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此一規定固然強調特教與醫療之結合，不過，卻可能使特教過於傾向醫療。事實上，除腦性麻痺、癲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精神疾病、病弱、視障之醫療矯治、聽障之助聽器配戴與人工電子耳等障

礙狀況，在特教之外需加入醫療之外，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都是持續的、有系統的教育輔導，而非醫療之復健、訓練治療。即使如構音異常兒童、語言發展遲緩兒童、聽障兒童之口語訓練，所需的也是特教教師之構音或溝通之教學訓練，而未必為醫學之復健。以往特教過於傾向醫療的結果，常使家長或教師，重醫療而輕特教，也使有些縣市為顧及「專業團隊」之形式，而介入許多沒有必要或成效不明顯之醫療資源。有些特教教師對學生進行構音或口語溝通之訓練時，則被語言治療師認為有違醫療法規之慮，但許多醫療專業人員進入特教系統，從事的語言教學、認知教學、動作教學、職能治療，卻也常是特教教師應為及可為之工作。

某些學生確實需要醫療支持，但並非所有或多數學生需依賴醫療人員之介入。因此，本條文若修改為「必要時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則更符合實際狀況。

十二、減少普通班之班級人數

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此一條文語意不甚清楚，若條文原意為「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皆「應」減少班級人數，則並不切實際；此外，條文之「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若代表與「應減少班級人數」是「二者擇一」，則亦不妥。此一條文若改為：前項學校「必要時」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並」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則應更為適當。

十三、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二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一條文未規範大專院校需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有所不足。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未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則可能難以確保學生獲得適當的教學、教學與評量調整及其他相關服務。此外，此一條文應規定需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而非僅止於「訂定」即可。

由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幾乎是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核心，因此，此一條文除作概念性陳述，若再加「其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之規定，則應更有助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落實。

十四、減免就學費用及獎補助

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亦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

依教育部(2008)所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則只要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者，皆依障礙程度之輕、中、重，減免 4/10、7/10、10/10。如果僅持有鑑輔會證明但無身心障礙手冊者(包括學習障礙)，則比照輕度障礙。事實上，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九十八年底已達 107 萬人(內政部，2010)，如果再加上無手冊但經鑑輔會鑑定之學習障礙等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所有子女，則人數更多，如果排富條件不足，且每

位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子女，就學費用皆予以減免，則此一補助費用必然極大，亦可能佔去特殊教育經費過大比例。因此，建議未來教育部訂定學費減免辦法時，或許應回歸母法依「家庭經濟條件」而非依「障礙程度」之輕重給予減免，畢竟特殊教育經費仍不宜包含過多比重之社會福利。

此外，第三十二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事實上，「品學兼優」之概念大都不適用於心智或情緒行為方面之障礙者，此外，第四十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就教育而言，包括資優生在內之任何學生具有特殊表現者，學校及教師皆應給予獎勵。因此，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之學習表現，理應由學校或教師依學生實際學習表現給予獎勵，而非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一個獎補助辦法給予獎助。

十五、提供交通工具及補助

第三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身心障礙學生上學之交通服務是特殊教育之重要相關服務項目之一，不過，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似乎只將之視為一項福利措施。因此，僅規定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提供交通補助費，而未考量其他各種多元之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的可能解決方法。事實上，對許多學生而言，提供交通補助費僅代表一項生活津貼，但仍無法解決其交通問題。

如果學校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問題，視為一項相關服務，由學校、

專業團隊與學生家長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中討論，則也許可以有更多元之解決方式，例如義工或相關人員之協助接送、家長間相互支援、特約計程車或租車，或甚至訓練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等，皆可考慮。

十六、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之辦理方式

第三十五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各類資優教育，包括藝術才能資優在內，皆不得採用集中式特教班之辦理方式。事實上，就以往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之鑑定而言，各校達「資優」標準的學生，其人數亦大都難以達到成班的標準，鑑輔會常為使各校得以成班不得不一再降低資優的鑑定標準。不過，由於藝術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校經核准得設立藝術才能之集中式班級。因此，未來各校只要依藝術教育法，仍可單獨成班，甚至可能造成各校藝術才能班退出特殊教育法而改依藝術教育法更為擴大申請設立之現象。

以往許多學校及家長多認為，藝術才能班若未採集中式特教班，實難以配合學生所需之大量練習。不過，國民教育階段，包括藝術在內之任何單一學科或領域，似乎皆不宜過於偏重或大量訓練，或成立單一學科或領域之集中式特教班。發展學校藝術教育亦以採融入課程教學之方式為佳，且以所有學生為對象，對於表現較佳或較有興趣的學生則以發展社團或營隊等方式為宜，而非成立集中式藝術教育班。藝術資優教育亦不應與特教班、樂團或舞團畫上等號，也不應如樂團或舞團般之大量團體訓練。

事實上，常態編班一直是教育部近年來之國民教育主要政策，因此，教育部若有意

貫徹此一政策，即應修訂藝術教育法，取消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類得成立集中式班級之規定，使國民教育階段除少數確實難以適應普通班教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外，皆回歸常態編班，而非再以任何如團體訓練方便等實務性需要之理由，成立集中式班級。不過最近教育部(2010)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卻將國民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藝術專業課程時數，由原先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提高至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且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鑑定標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設班審查權限亦屬於各主管機關，因此，在地方政府常處於「民意」之壓力下，此舉是否更將違背國民教育階段之常態編班及五育均衡發展原則，值得省思。

此外，由於藝術才能類之術科不易發展標準化測驗工具，因此，以往許多學校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皆僅是術科表現相較於報名者表現較優而已，而非達「資優」之主客觀標準。未來教育部訂定鑑定標準時，也許在術科鑑定標準方面，亦可設計較具客觀公正之鑑定流程與標準。

十七、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第三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需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往僅要求各校對接受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生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新法則擴充到「所有資優生」，且需訂定「個別」之輔導計畫。此一規定固然有助於因應資優生之個別化需求，不過，一般而言，資優生之社會適應、自我調適、自我權益主張，及教學內容及學習進步情形之監控等，皆較

身心障礙學生有利，因此，除較特殊之個案外，詳細之個別輔導計畫對多數資優生之迫切性不如身障礙生。如果六類資優生，每位皆需擬定詳細之個別輔導計畫，則勢必增加學校教師之文書作業。因此，未來訂定相關法規時，應同時考量學校及教師之文書作業負荷及學生個別需求二方面，適度規範個別輔導計畫之內容及訂定方式。

十八、資優鑑定之評量調整

第四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此一規定在舊版特殊教育法即有規定，不過，由於法令僅作原則性之規範，加上國內資優生之鑑定常在面對家長強烈要求公平之壓力下，採取較為制式化或標準化之鑑定程序及鑑定標準，因此，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不利者，通過資優鑑定之人數並不多見。建議未來訂定相關法規時，或許可就其實施方式作較明確之規範，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的鑑定有所遵循。

十九、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之設立

第四十三條規定「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此一規定已取消對師範院校應設特殊教育中心之強制性規定，改採鼓勵性質。事實上，近年來由於各縣市政府皆已成立專責單位之特殊教育科，大多數縣市也都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從事特殊教育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支援等相關工作，加上各縣市需要特教系教師相關

人力支援時，大都直接與系所教授接洽，因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之功能已不如以往。未來教育部補助大學院之特殊教育中心時，也應避免其與各縣市特殊教育科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性質之重疊。

二十、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此一條文所規範之內容就各縣市現況而言，應指特殊教育科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整合運作。依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另依現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為提供該轄區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必要時得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事實上，目前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資源中心及各類別之資源中心，其法定地位、與特殊教育科之功能區隔，皆缺乏釐清。許多縣市之特教資源中心皆擁有固定辦公場所或大樓、借調專責教師、約聘雇之相關專業人員、約聘行政事務人員，這些做法似乎皆與「任務編組」之定位有所出入。因此，教育部若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有法制化之必要，則本次修法即應將之納入母法條文，未來亦有必要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法定地位、角色功能、與特殊教育主管科之

職責區分等，予以較明確之界定。各主管機關依新法訂定支持網絡時，也應注意任務編組及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區分與整合。

二十一、特殊教育評鑑

第四十七條將特殊教育評鑑由以往之每二年一次改為每三年一次，此舉對減低特教教師之壓力及保留更多時間從事教學工作，應有助益。可惜本條文所規定之評鑑未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事實上，教育部之行政措施皆為全國政策，實有必要亦納為接受評鑑之對象。

此外，本條文規定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如果公布結果之做法即讓各校瞭解其評鑑結果與應行改進之處，則應屬合理，若公布結果為評鑑成績或等第排名公開於社會大眾，則或許對教師將形成過度之壓力。一般而言，每校每類特殊教育班別皆僅二位教師，因此，評鑑結果之公布極易形成對教師個人之評鑑，此舉是否將導致教師過度之壓力，值得觀察。此外，也可能造成家長對特定學校之趨避。事實上，目前普通教育之校務評鑑亦非針對特定班級或教師進行評鑑，且評鑑之目的在於改進或精進，而非排名、比賽、懲處或獎勵，也非透過評鑑對教師進行全民監督。至於評鑑之實施方式，尤其是檔案資料之網路電子化，以及如何進行教學績效責任(responsibility)之評鑑，尤其針對教材、教法及學生之進步情形，而非僅是文件檔案、行政措施之審查，值得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充分考量。

參、結語

特殊教育法是推動特殊教育的基礎，也是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之權益最重要的依據。不過，在民主國家中，立法過程往往也涉及各相關團體之協商，因此，最後之法規版本也許未能充分滿足各相關團體之要求，但畢竟它是經由民主程序完成的，即應獲得尊重。

一般而言，法規僅是推動特殊教育及保障特殊教育品質的最低程度，而非特殊教育卓越化的保障。徒法不足以自行，未來對此一新法的落實執行，仍有賴各級政府制訂更明確之施行細則及各相關子法，及各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積極主動執行法定規範。至於本文所述之檢討意見，則或許可供政府制定相關子法及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參考資料

內政部(2009)：內政部統年報。2010年4月30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教育部(2006)：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8)：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0)：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總統府(2006)：教育基本法。臺北市：總統府。

總統府(2006)：國民教育法。臺北市：總統府。